



加强版权保护 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加强人工智能领域版权保护 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邱华栋(全国政协常委、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

近年来,人工智能技术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以Chat GPT为代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的“井喷式”发展给版权产业和文艺创作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在数字经济背景下,加强版权保护已成为人工智能发展进程中非常重要且无法回避的关键命题。

目前,我国人工智能领域版权保护存在一些关键问题:一是权利人对其权利内容在人工智能活动中被各种演绎使用过程的控制力未得到充分保障;二是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法律属性模糊,缺少切实可行的界定标准;三是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标识义务落实不到位;四是人工智能活动未经授权使用自然人人格特征的情况多有存在;五是人工智能容易生成违反公序良俗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影响文化安全和意识形态工作。

因此,提出以下建议:

完善相关立法,明确人工智能领域版权保护的原则性问题。首先,由《著作权法》相关配套条例明确:未经合法授权,不得在人工智能模型训练或预训练过程中使用受著作权及其相关权保护的内容,不宜将人工智能模型训练或预训练活动纳入著作权合理使用范畴。其次,通过《著作权法》相关配套条例阐明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可版权性问题;其一,宜明确规定,仅由人工智能生成而不具有人类创造性参与的内容不应受著作权或相关权保护;其二,宜列明人工智能生成物可版权保护的标准。再次,在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人工智能开发者负有公示版权内容使用的记录标识义务,保障版权内容使用

可追溯,并明确不履行与不充分履行的法律责任、主管单位及处理程序。

充分发挥行业政策、国标、行标等“软法”的作用,提升人工智能领域版权保护工作的专业化精细化水平。鼓励相关科研院所、专业机构按人工智能规划方针要求,广泛征求意见,加快人工智能领域版权保护相关标准的研究与细化,选择制定良好的国标、行标等纳入或转化为规范性文件,发挥指导性甚至强制性作用。

建立人工智能开发者与权利人组织良性对话机制,推动国家权威机构监管的正版语料数据库建设。以尊重和保障权利人权益、畅通产业获得授权的通道并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目的,鼓励建立版权合法流通机制,推动高质量、多元化正版授权数据库建设。

加快落实人工智能领域版权保护多方主体责任,构建行政主管部门、人民团体、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业协会以及司法机关和检察机关等多主体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体系。加快版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鼓励作协、文联、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业协会、学术团体等组建利益共同体,建立规范的人工智能授权链条、付酬标准和版权纠纷溯源治理与调处机制,加强行业自律建设;落实人工智能开发者内部版权合规建设要求;加大对人工智能开发者的版权执法检查与版权保护安全评估监管力度;鼓励权利人、使用者向主管部门投诉、举报版权保护不到位的人工智能服务,网信办、版权局等主管部门切实提高处理效率;研究明确互联网平台内容管理义务,推动各平台打击非法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追究不履行义务的法律义务,切实推动多方主体共建充分尊重和版权保护的清朗网络空间,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加强编剧署名权保护

■蒋胜男(全国政协委员、温州大学人文学院研究员)



重侵害编剧的署名权。

究其原因,从制片方到发行方都缺乏对编剧的基本尊重与重视,版权意识不强,违法成本过低,主管部门缺乏必要引导与监管。这种现状不仅损害了编剧个人权益,也影响了行业健康发展。我国《著作权法》第十七条明确规定:“视听作品中的电影作品、电视剧作品的著作权由制作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作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署名权是编剧依法享有的最基本的人身权利之一,而剧本作为一剧之本,是影视剧创作的灵魂与根基,作为剧本的创作者,编剧理应受到尊重。

尊重和保障原创是世界知识产权高举的旗帜。万物得其本而生,编剧是剧本的原创者,《著作权法》第十七条将编剧的署名权排在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的前边,编剧署名的次序是依据创作规律而立法的。文学原创和剧本是影视之母,但现在网站平台及媒介宣传电影

电视剧,基本不宣传编剧,去编剧化已成恶习。纵观全球,无论是英美法系还是大陆法系国家,基本都赋予了作者享有对其作品的署名权,《伯尔尼公约》第六条之二也规定了作者享有署名权等精神权利。在全球化的背景下,作为一项世界各国通例,尊重和保障编剧署名权不仅是我国开展国际文化交流与合作的基本要求,也是与国际法律和规范互相尊重的体现。

新时代要出好作品,原创是建设现代化文化强国的核心力量,请以法律的名义,保护原创,尊重原创。为此,提议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编剧署名权的保护。

一是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当前我国法律仅规定了作者享有署名权,但对如何合理署名则没有具体规定,这导致实践中对于署名方式不当是否构成对署名权的侵犯没有定论。建议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在相关法律法规中增加对于作者的署名应显著、应足以表明作者身份等具体要求,避免实践中法律适用不明的情况。

二是引导加强行业自律。建议主管部门加强对影视制作机构、播出平台等的引导和监督,鼓励其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在影视作品发布前对署名问题进行审核,在署名方式和署名排序上做到尊重并保护编剧署名权。

三是加大侵权惩处力度。建议主管部门完善监督惩处机制,对于多次故意侵权的公司及权益人采取罚款、警示、禁业等相关措施,切实维护著作权人合法权益。

加大打击新型盗版侵权力度 保护网文市场健康发展

■周源(全国政协委员、知乎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



随着数字技术与互联网广泛应用,网络文学市场发展迅猛。据《2022中国网络文学发展研究报告》显示,2022年我国网文市场规模达389.3亿元,为我国文化产业的蓬勃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但随着互联网产品技术和服务模式的迅速演进,新型的盗版侵权模式层出不穷,并逐渐构建起庞大且完整的产业链条,致使网文盗版市场已呈现产业化和规模化趋势。据《2021年中国网络文学保护与发展报告》显示,2021年我国网文因盗版侵权所蒙受的损失达62亿元,占整体市场规模的21%。此外,有85.4%的作家曾遭遇侵权盗版,其中频繁受侵的比例竟达42%。这种盗版侵权行为严重扰乱了我国网文市场秩序,对网文行业健康发展造成了影响。

因此提出以下建议:

完善数字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加大执行力度。一是明确界定盗版侵权行为的法律定义和范畴,对于采用非法技术手段获取内容、为盗版行为提供传播渠道等具体违法行为,应确立清晰的法律裁量标准,以确

保执法者能够精确识别并有效打击。二是显著提升对盗版侵权行为的法律处罚力度,包括但不限于提高罚款金额、引入刑事责任等,确保侵权者在经济、社会及法律层面均承担严重后果。三是压实内容传播平台的主体责任,通过立法要求其加强技术和审核措施,对上传内容进行事前审查,从而有效遏制侵权行为的发生。

推动数字版权保护的技术创新与应用。一是应积极鼓励和支持相关企业与研究机构在数字版权保护领域进行技术创新,加快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的应用步伐,以实现数字版权的快速确权、全网监测和高效维权。二是应建立司法鉴定机构、公安执法部门以及司法机构等职能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为数字版权保护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有效解决确权维权过程中效率低下、取证困难等问题。

提升公众的数字版权保护意识与参与度。一是加强教育普及,通过学校、社区、媒体等渠道,普及数字版权保护的知识,让公众了解数字版权的重要性,以及侵权行为可能带来的后果。二是强化法律宣传,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加大对数字版权保护法律的宣传力度,让公众了解法律法规,明确自身的权利和义务。三是鼓励积极举报侵权行为,让公众参与到数字版权保护的行动中,形成全社会共同维护数字版权的良好氛围。

打好“文化”“科技” 两张牌

严禁吼书、丑书和怪书等“江湖书法”进校园



■王安维(全国人大代表,景德镇学院海上丝绸之路研究院院长、二级教授)

中国书法是一门古老而悠久的汉字书写艺术,凝聚了中华民族智慧和文化遗产,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极具代表性、富有独特内涵并长期深受人们喜爱的文化遗产,具有无与伦比的历史和艺术价值。中国书法的起源可以追溯到3000多年前的甲骨文时期,经过长期的发展演变,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书法艺术体系,包括篆书、隶书、楷书、行书、草书等不同的书体形式,历经几千年的进程,千锤百炼,形成了严谨的美学规范。书法家在创作时,不仅需要掌握笔画、结构、布局等基本技巧,更需要有内在的修养和情感,才能创造出充满灵气和生命力的艺术作品。

然而,随着互联网和新媒体快速发展,当前书法界出现许多吼书、丑书等怪异现象。

吼书、丑书、怪书是一种非常特殊的书法形式,它通过强烈的情感表达和独特的笔触,给人们带来了强烈的视觉冲击,但却过于强调个性和情感的表达,忽略了书法艺术本身的韵味和美感,将书法艺术引入了歧途。国内甚至有美术学院将吼书、丑书作品引进校园,无疑给学生做了错误的示范,严重拉低了青少年审美观,造成巨大的社会负面影响,如果不严厉禁止,将给传统书法艺术和学校美育工作带来巨大的冲击。

因此,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严禁“江湖书法”进校园。把好书法进校园的入口关,将吼书、丑书、怪书等各种各样的拙劣表演和

字体拒之于校园之外,各级各类教育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和各级学校的领导要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高度,切实做好相关工作,让学生从学书法伊始就与经典碑帖朝夕相处,严格遵循字法、笔法、技法、墨法等艺术审美标准,各美其美,美美与共,拥有一致的共识和共鸣,同时涵养着社会责任、担当及义务,从而形成健康、积极的书法审美情趣。

二是加强书法普及教育。应从思想上真正重视书法教育,大力推广普及书法教育,加强培育青少年辨别美与丑的能力,清醒地认识到吼书、丑书、怪书等江湖书法与传统书法艺术的重要区别与联系。中华文明是世界上唯一没有中断的文明,其最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汉字和书法的赓续传承,如果书法教育不普及,不利于中华民族文脉传承发展,所以我们必须找准古老的艺术方向,坚定文化自信,写好“中国字”。

三是加强书法界风气建设。我们需要建立一个更加健康、公正的艺术评论环境,让更多公众了解书法艺术的复杂性,以及对吼书、丑书、怪书等“江湖书法”的批判性评价;呼吁所有的艺术家和教育者,承担起传承和发展传统书法艺术的责任,在追求新颖和独特的同时,也要注重保持书法艺术的本质特征和美感;通过中国文联、中国书协积极推动书法界行业建设,强化行业自律、创新工作机制,制定各种规章制度,旗帜鲜明地抵制“低俗、庸俗、媚俗”等不正之风,自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团结引导广大书法工作者坚守艺术理想、秉持人文道义、追求德艺双馨,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艺术氛围,积极推动书法艺术事业繁荣发展。

促进微短剧健康发展

■张硕武(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



2023年微短剧市场规模近400亿,出品数量很大,出现不少受欢迎的作品,也受到年轻观众的认可。微短剧发展迅猛,契合当下受众的需求,是未来影视和互联网发展的重要趋势。

但微短剧的发展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题材重复,同质化严重,大量剧目集中在一些网络文学的固定题材中,缺少创新作品;二是制作粗糙,整体质量不高,缺少突出的佳作;三是价值观念存在局限,亟待提升的作品大量存在;四是存在不规范的现象,盗版、抄袭时有发生;五是缺少正面激励机制和评价机制,快速逐利倾向比较严重;六是行业协会和相关管理机制有待健全,平台的正面作用还有待发挥;七是对于微短剧的出海和国际化缺少支持和激励。

对此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加大对于微短剧发展的支持和引导。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加大对于微短剧的支持,建立微短剧的评优评选机制,如设立专门的微短剧的奖项,举办微短剧的较高规格的评奖,奖励优秀作品。对于优秀的微短剧

目前给予基金支持,将与影视相关的基金激励机制引入微短剧领域。举办微短剧剧本征集等活动,促进剧作的品质提升。对于微短剧的播出平台进行评比,让平台对于优秀微短剧优秀剧目的出现发挥更大作用。

二是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机制,加强监管。对于微短剧的整体行业管理可建立专门的机构,促进相关行业协会的成立,健全管理的长效机制。通过强化监管,促进行业自律和不断提升,健全关于产业等方面的管理机制。对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完善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平台、制作公司等相关方的协调,针对行业的突出问题提供更多服务。

三是对微短剧的企业、人才和平台等相关方提供更多支持。如强化培训,对于微短剧的相关从业者进行培训,鼓励微短剧方面的人才发挥作用,鼓励影视、短视频等方面的企业和人才进入微短剧领域,给予相关的政策支持。强化对于微短剧发展规律的认识和研究,引导整个行业的发展。

四是加大对于微短剧出海和国际化的激励,对于微短剧的出海提供更多支持。对于相关企业微短剧国际化运作等提供更多便利和政策支持。支持举办相关的国际性微短剧展映展播或微短剧的国际性活动,让微短剧在海外发展更为顺畅。

发展生成式人工智能 加强出版业前沿技术应用

■民进中央

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在知识生产、信息获取和人际交互方面取得了划时代的突破,正在引发新一轮的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不断催生新产业、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也给传统出版业带来了挑战和发展机遇,其与出版业的融合发展仍面临诸多现实问题:

一是技术开发与落地应用困难。出版业普遍具有较高质量的数据积累,但是算法技术相对落后。人工智能大模型使用具有一定的门槛,如需要一定的基础设施投入,而出版业的单位体量通常较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应用。

二是生成内容质量不高,存在安全隐患。生成式人工智能基于概率产生内容,经常存在知识记忆错误、信息时效性不足、逻辑推理错乱、专业知识缺乏等问题。如果对大模型的训练数据管控不严,很容易暴露敏感信息,甚至生成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不当内容。

三是生成训练语料合规性不足。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需要海量高质量语料数据,但出版业缺少新闻出版数据应用到大模型中的政策指导。出版机构由于缺乏定价标准和收益分配规则,且担心数据安全,不敢与大模型技术厂商合作,难以发挥数据要素价值。为此,特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加强政策引导和支持。加快推进生成式人工

智能在出版业的落地应用,助力出版业向知识服务业转型。充分考虑出版业发展特点,遵循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制定并完善适用于出版业的管理办法,规范、促进出版业人工智能大模型的训练和应用。加强政策扶持,鼓励创新探索,培育生态体系,营造良好政策环境,促进出版业与人工智能融合发展。支持行业组织、企业等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创新、数据资源建设、转化应用、风险防范等方面开展协作。设立扶持计划或项目,推动出版业生成式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和平台建设,促进算力等资源协同共享。

二是建立行业准入机制。为保障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有序发展及相关出版融媒体产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建议加快制定出版业的人工智能大模型认证准入相关政策,从国家、行业层面制定人工智能相关产品准入的门槛,包括相应的认证、备案、监管等细则。同时,为确保大模型训练结果的准确性和可信度,建议制定相关工作指南,以确保训练过程的高效和结果的可靠性、安全性。

三是建立训练语料付酬标准。面对大模型训练数据中可能涉及的侵权问题,除了规范数据合规使用外,监管部门还应着力推动制定生成式人工智能训练语料的权益分配办法,充分考虑多元利益相关主体的不同诉求,既激励人工智能产业的创新发展,又能够保障高质量数据生产者的合法权益。